巧家县 G2026-026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次）

拍卖出让文件



项目编号：QJXZFCRZX-2026-04

出 让 人：巧家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巧家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项目日期：2026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出让公告.....3
一、出让地块的概况及要求.....3
二、报名条件.....3
三、竞得原则.....4
四、获取出让资料.....4
五、网上报名.....4
六、交纳保证金.....4
七、资格审查.....5
八、出让活动.....5
九、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6
十、联系方式.....6
第二章　出让须知.....7
一、出让机构.....7
二、出让原则.....7
三、出让地块的概况及要求.....7
四、竞买资格及要求.....7
五、报名及出让文件获取.....7
（一）出让文件取得.....7
（二）出让文件组成.....7
（三）补遗、修改及澄清文件获取（如有）.....7
（四）提交申请.....8
六、资格审查.....9
七、答疑及现场踏勘.....10
八、出让活动.....10
九、出让起始价、加价幅度.....10
十、出让交易规则.....10
（一）出让程序.....10
（二）电子出让实施细则.....10
十一、签订《成交确认书》.....11

十二、签订出让合同.....11
十三、出让结果公布.....12
十四、注意事项.....12
十五、解释权.....13
第三章　附件模板.....16
附件 1：竞买申请书（样本）格式.....17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样本）格式.....18
附件 3：授权委托书（样本）格式.....19
附件 4：成交确认书（样本）格式.....20
附件 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样本）格式.....22

第一章　出让公告

巧家县 G2026-026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次）拍卖出让公告

（巧自然资告〔2026〕31 号）

经巧家县人民政府批准，巧家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受巧家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按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 39 号令）和《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电子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以 拍卖 方式出让 巧家县 G2026-026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一、出让地块的概况及要求

宗地编号	巧家县 G2026-026 号	**宗地总面积**	10050 平方米	**宗地坐落**	巧家县玉屏街道白鹤大道东侧（北门安置点 6 号地块北侧）
出让年限	40 年	**容积率**	≤2	**建筑密度**	≤50%
绿地率	≥20%	**建筑限高**	24 米		
土地用途明细	商服用地-零售商业用地				
投资强度	万元/公顷	**保证金**	905 万元	**估价报告备案号**	5316226BA0143
现状土地条件	以移交时现状为准				
起始价	**1809 万元**		**加价幅度**	**18 万元/次**	
备注	按照《云南省用地规划条件（建筑类）》2026 年（巧家县）第 17 号执行。				

二、报名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出让活动。

2.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申请。

3.同一申请人只能提交一次竞买申请（同一法定代表人视为同一申请人，申请人网上报名名称与交纳竞买保证金账户名称必须一致）。

4.凡存在拖欠土地价款或土地出让金、囤地炒地、不严格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违反土地出让相关规定或有土地违法行为的禁止参与竞

买。

5.凡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禁止参与竞买。

6.凡本次出让活动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有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禁止参与竞买（查询结果以出让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三、竞得原则

本次出让活动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获取出让资料

1.申请人于2026年11月19日00:00至2026年12月8日17:30凭CA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选择“昭通市”，免费获取出让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2.本次出让活动采用电子竞价方式进行，竞买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交易。需办理CA数字证书的，应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注册基本信息，待审核通过后，可前往昭通市昭阳区镇雄路昭通市民之家四楼昭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36办公室领取或邮寄方式寄送。咨询电话：400-6727-666，15750162457。已办理云南CA数字证书的，无须重办。技术服务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服务热线：0592-3391891。

五、网上报名

1.申请人于2026年11月19日00:00至2026年12月8日17:30凭CA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选择“昭通市”，进行网上报名，并提交资格审查所需材料。

2.本次出让活动采用网上报名，如因系统原因而不能进行网上报名的，请及时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系统运维方进行咨询处理。技术服务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服务热线：010-86483801。

六、交纳保证金

1.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6年12月8日16:30。

2.保证金交纳方式：线下交纳。申请人须从本人账户以电汇或转账方式转入保证金专户（交纳人名称必须与申请人名称一致）。**交纳保证金时，请务必备注清楚“宗地编号”。**

开户单位：巧家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开户银行：云南巧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100020149295012

备　　注：巧家县 G202X-0XX 号（如：巧家县 G2026-26 号）

3.保证金交纳认定：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周六、周日银行不办理对公业务，申请人应合理安排保证金交纳时间，如保证金无法到账，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交纳截止时间后转入的，视为未交纳保证金，不能参与本次出让活动。保证金到账查询电话：0870-7120150。

4.竞得人交纳的保证金，成交后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出让合同签订后抵作出让价款。未竞得人交纳的保证金，在出让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原账户予以退还。

5.申请人参与本次出让活动时采用虚假资质或存在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限制或禁止参与土地竞买等情形的，一经查实，不予退还保证金，相关行为将进行公告并录入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体系。

七、资格审查

申请人资格采取资格预审的方式审查。具备申请条件的，代理机构将组织出让人在 2026 年 12 月 8 日 18:00 前确认其竞买资格。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参加网上出让活动。

八、出让活动

1.本次出让活动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线上举行。只接受网上竞买申请，不接受书面、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及口头竞买申请。

2.出让开始时间：2026 年 12 月 9 日 09:30。

3.竞价方式采用限时竞价，以每 10 分钟为周期进行倒计时报价，在倒计时周期内任一时间点有新报价，电子交易平台即从此时间点起开始一个新的倒计时周期，由竞买人进行新一轮竞价，并按此方式不断循环进行，直至倒计时周期内无新的报价时竞价结束。

4.竞买人应当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并经电子交易平台记录即视为有效报价，不得撤回。

5.本次出让为无底价出让，电子报价最高的竞买人为竞得人。

6.电子交易结束后，请竞得人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 17:30 前，携带资格

审查时提交的所有材料和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前往巧家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

九、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本次出让活动不组织现场踏勘，意向竞买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如有疑问，请向巧家县自然资源局咨询。

2.竞买人自行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进行观摩和报价。因特殊情况需要现场观摩报价的，请于出让开始时间前15分钟，自行携带报价所需的硬件设备并配置好软件环境，前往巧家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参加观摩会。

3.因竞买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进行网上竞价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责任。

4.竞买人竞买成功后，以土地出让时的现状进行土地移交。受让人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须严格按工程建设相关要求组织勘察、规划、设计等，完善相关工程建设手续。若引发安全事故，均由受让人自行负责。

5.本出让公告其他未尽事宜，由巧家县自然资源局和巧家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负责解释和通知。

十、联系方式

出 让 人：巧家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巧家县白鹤滩镇过境路东侧

联 系 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5894218328

代理机构：巧家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地　　址：巧家县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办公区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70-7123089

第二章　出让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06〕11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加强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云政发〔2015〕55号）、《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电子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巧家县人民政府批准，受巧家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巧家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以 拍卖 方式出让 巧家县G2026-02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一、出让机构

出让人为巧家自然资源局，代理机构为巧家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二、出让原则

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三、出让地块的概况及要求

详见第一章出让公告“出让地块的概况及要求”。

四、竞买资格及要求

详见第一章出让公告“报名条件”。

五、报名及出让文件获取

（一）出让文件取得

详见第一章出让公告“获取出让资料”。

（二）出让文件组成

出让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出让公告；

2、出让须知；

3、附件模板。

（三）补遗、修改及澄清文件获取（如有）

1.本次出让活动如有补遗、修改或澄清文件一律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上发布。

2.补遗、修改或澄清的内容，均通过网络送达，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

巧家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不再另行通知。当出让文件内容以及对出让文件所作的补遗、修改或澄清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竞买人应当在出让开始时间前，凭CA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选择“昭通市”，随时进行查询和获取，否则，后果及责任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四）提交申请

详见第一章出让公告“网上报名”。申请人资格审查所需材料如下：

1.法人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竞买申请书（按样本格式填写后上传）

（2）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按样本格式填写后上传）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按样本格式填写后上传）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保证金交纳凭证；

（6）出让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2.自然人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竞买申请书（按样本格式填写后上传）；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按样本格式填写后上传）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保证金交纳凭证；

（5）出让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3.其他组织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竞买申请书（按样本格式填写后上传）；

（2）表明该组织合法存在的文件或有效证明；

（3）表明该组织负责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文件；

（4）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按样本格式填写后上传）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保证金交纳凭证；

（6）出让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4.境外申请人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竞买申请书（按样本格式填写后上传）；

（2）境外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按样本格式填写后上传）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保证金交纳凭证；

（5）出让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中，竞买申请书必须用中文书写，其他文件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本，所有文件的解释以中文译本为准。

5.联合申请的（如允许），应提交下列文件：

（1）联合申请各方共同签署的竞买申请书（按样本格式填写后上传）；

（2）联合申请各方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联合竞买（划竞投）协议，协议中要规定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包括联合各方的出资比例，并明确签订出让合同时的受让人；

（4）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按样本格式填写后上传）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保证金交纳凭证；

（6）出让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特别说明：1.申请人资格审查所需材料，均要求加盖鲜章。2.在提交资格审查所需材料的同时，请申请人同时提交保证金交纳账户的银行开户信息，便于后续办理保证金退还或缴入国库相关事宜。

六、资格审查

1.申请人资格采取资格预审的方式审查。

2.具备申请条件的，代理机构将组织出让人在规定时间前确认其竞买资格（详见第一章出让公告“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参加网上出让活动。

3.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申请：

（1）申请人不具备竞买资格的；

（2）未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的；

（3）申请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4）委托他人代理，委托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申请人参与本次出让活动时采用虚假资质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限制或禁止参与土地竞买等情形的，一经查实，不予退还保证金，相关行为将进行公告并录入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体系。

七、答疑及现场踏勘

1.申请人对出让文件有疑问的，可在出让活动开始前向巧家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咨询。

2.本次出让活动不组织现场踏勘，意向竞买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如有疑问，请向巧家县自然资源局咨询。

3.咨询电话详见第一章出让公告“联系方式”。

八、出让活动

详见第一章出让公告“出让活动”。

九、出让起始价、加价幅度

详见第一章出让公告“出让地块的概况及要求”。

十、出让交易规则

（一）出让程序

1.出让人发布出让信息；

2.申请人下载出让文件及报名；

3.申请人交纳保证金并上传资格审查文件；

4.出让人审查申请人资格条件及要求；

5.竞买人报价；

6.公布底价（如有）；

7.出让人发布出让结果公告；

8.代理机构组织出让人与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

（二）电子出让实施细则

1.竞买人应当在出让公告规定的开始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签到，并按规定参加出让竞价活动。

2.出让采用增价方式进行，竞买人应当按照出让公告规定，通过电子交易专业系统以竞价阶梯的方式进行竞价，初次应价不得低于起始价。

3.初次报价后的每次报价应比当前最高有效报价递增一个加价幅度或其整数倍。

4.同一竞买人可多次报价。

5.竞买人应当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并经电子交易平台记录即视为有效报价，不得撤回。

6.竞价方式采用限时竞价，以每10分钟为周期进行倒计时报价，在倒计时周期内任一时间点有新报价，电子交易平台即从此时间点起开始一个新的倒计时周期，由竞买人进行新一轮竞价，并按此方式不断循环进行，直至倒计时周期内无新的报价时竞价结束。

7.竞价结束后：如果为有底价出让，出让人对出让土地的底价进行公布，竞价期间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的竞买人为竞得人；如果为无底价出让，竞价期间出价最高的竞买人为竞得人。

8.因网络入侵、网络堵塞、系统受到攻击、停电、病毒感染及系统故障、司法介入等，造成网上交易无法实现或无法继续进行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核实后暂停交易，待问题解决以后恢复交易，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确认需另行组织交易的，应经巧家县自然资源局同意。

9.在出让电子交易活动过程中，若由于竞买人自身原因导致数字证书遗失、泄密等，造成竞买人无法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报价或限时竞价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责任。

十一、签订《成交确认书》

1.网络竞价结束后，巧家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将组织出让人与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具体时间和要求详见第一章出让公告“出让活动”。

2.竞得人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或逾期不签订《成交确认书》，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竞得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也不能对抗出让成交结果的法律效力。

十二、签订出让合同

1.竞得人须于出让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持《成交确认书》到巧家县自然资源局开发利用股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出让价款由竞得人直接向税局缴纳，可以一次性付款或者分期付款。选择分期付款的，在出让合同签订前，须向巧家县自然资源局提交土地出让价款分期缴纳的申请，巧家县自然资源局根据分期缴纳的申请拟定请示，报巧家县人民政府审批，具体缴纳期限及金额以巧家县人民政府的批复为准，首次缴纳比例不得低于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50%且缴纳期限不得超过1个月，

余款要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

3.逾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竞得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三、出让结果公布

本次出让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出让结果将在中国土地市场网（https://www.landchina.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等媒体公开发布。

十四、注意事项

1.申请人须全面阅读有关出让文件，如有疑问可在出让活动开始前向巧家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咨询。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人对出让文件及地块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2.竞买人应按出让文件规定的时间、程序和方式参加竞买。

3.申请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竞得人应在签订《成交确认书》时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经同意后，并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新公司注册登记手续的，巧家县自然资源局可与注册的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约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登记的，巧家县自然资源局与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待新公司注册登记完成后，再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涉及相关税费按其规定办理。

4.竞得人交纳的保证金，成交后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出让合同签订后抵作土地出让价款。未竞得人交纳的保证金，在出让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原账户予以退还。

5.出让文件规定币种为人民币，境外竞买人参与竞买时，应当以人民币进行竞价。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让人应当在出让开始前终止出让活动，并通知竞买人：（1）竞买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2）出让工作人员私下接触竞买人，足以影响出让公正性的；（3）出让公告或者须知有误，明显误导交易参加人的；（4）交易参与人之间发生重大争议的；（5）利害关系人提出涉及土地产权争议，且提供合法书面证明材料的；（6）应当依法终止出让活动的其他情形。

7.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出让人可取消其竞得人资格，竞

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1）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的；（2）竞得人放弃、逾期或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3）竞得人开出的银行支票或者汇票在有效期内不能兑现或不能全部兑现的；（4）竞得人逾期或拒绝交清所有土地款的；（5）竞得人提供虚假文件或隐瞒事实的，包括有确凿证据证明该竞得人曾在本市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但未按合同约定开工建设和竣工，且没有按相关处理意见进行整改的，出让人可取消其竞得人资格。被取消竞得人资格后，原竞得人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以已支付的竞买保证金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且三年内不得参加巧家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和转让活动。出让人将对上述违约行为上网公示。若该地块再行转让的，再行转让的成交价低于原成交价的，原竞得人应当补足差价。

8.出让成交价即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若有）的出让总价款，不含应缴契税和土地登记费等税费，税费由竞得人按相关规定交纳。

9.竞得人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合同规定付清出让价款后，方可申请领取建设用地批准书和办理土地登记手续并领取《不动产登记证》。

10.出让不成交的，由巧家县自然资源局按规定重新组织出让。

十五、解释权

巧家县自然资源局和巧家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对本出让文件具有解释权，其他未尽事宜依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39号令）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加强监督管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1.规划设计条件

2.宗地图

云南省用地规划条件（建筑类 ）

昭通市巧家县　　2026年（巧家县）第17号

地块编号（项目名称）	BJ-7-01(G2026-026)
地块位置	昭通市巧家县玉屏街道白鹤大道东侧（北门安置点6号地块北侧）
规划依据	《巧家县中心城区城镇单元详细规划》
申请人（单位）	巧家县自然资源局

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总用地面积（㎡）	用地性质	兼容	空间位置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m）
BJ-7-01	10050.00	零售商业用地	/	地上	≤2.00	≤50.00	≥20.00	≤24.00

停车泊位	机动车	不低于0.6个/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非机动车	不低于5个/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交通组织要求		地块北侧（详见BJ-7-01地块规划图则）
建筑控制要求	退线	临道路侧建筑退让道路红线不小于5米，交叉路口处退让道路红线不小于7米，其余退让用地红线不小于4米。
	间距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及昭通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要求。
	界面	/
城市设计要求		详见地块图则城市设计引导。
地下空间要求		/
历史文化保护要求		/
周边市政、场地竖向及管线综合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配建要求		
商业服务设施配建要求		
公用设施配建要求		
其他要求（非空间治理内容不得纳入规划条件）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及昭通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要求。
附图名		BJ-7-01地块规划图则。

备注：取得规划条件满一年未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的规划条件自行失效。

签发单位：巧家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签发日期：2026-09-12

宗 地 图

单位：m.h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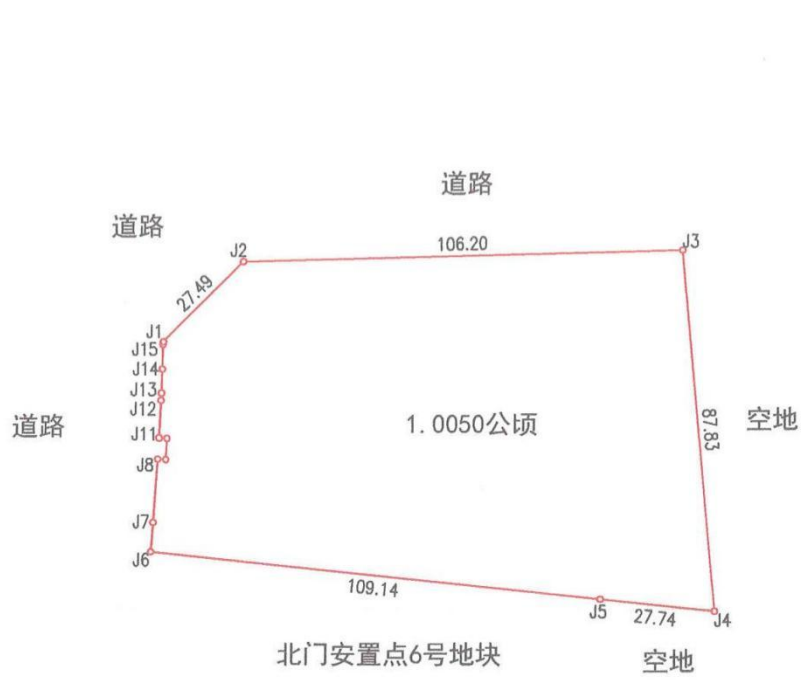
宗地代码：G2026-026

所在图幅号：2979.20-34591.25

土地权利人：巧家县人民政府

土地坐落：巧家县玉屏街道白鹤大道与青年路交叉路口（北门安置点）

宗地面积：1.0050



界址点坐标表

点 号	X	Y	边 长
J1	2979271.324	34591367.561	
			27.49
J2	2979290.780	34591386.982	
			106.20
J3	2979293.593	34591493.146	
			87.83
J4	2979206.107	34591500.926	
			27.74
J5	2979209.006	34591473.341	
			109.14
J6	2979220.414	34591364.795	
			7.12
J7	2979227.517	34591365.346	
			15.38
J8	2979242.864	34591366.328	

界址点坐标表

点 号	X	Y	边 长
J8	2979242.864	34591366.328	
			1.91
J9	2979242.743	34591368.231	
			5.17
J10	2979247.902	34591368.551	
			1.90
J11	2979247.990	34591366.655	
			9.15
J12	2979257.125	34591367.079	
			1.75
J13	2979258.875	34591367.176	
			5.81
J14	2979264.684	34591367.346	
			5.99
J15	2979270.669	34591367.477	
			0.66
J1	2979271.324	34591367.561	
S=10049.76 平方米 合15.0746亩			

云南鸿云智绘规划发展有限公司巧家分公司

解析法绘制界址点，国家2000坐标系。 1:1500

绘图员：李天鹏

绘图日期：2026年7月15日

审核员：施 扬

审核日期：2026年7月15日

第三章　附件模板

附件 1：竞买申请书（样本）格式

竞 买 申 请 书（样本）

巧家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经认真阅读贵中心 巧家县 G202X-0XX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拍卖出让文件，明确知晓拍卖出让文件之条款，我方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拍卖出让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对所有文件和地块现状均无异议。

我方正式申请参加贵中心于 2026 年 12 月 9 日 09:30 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线上举行的拍卖出让活动。

我方承诺：

1.自愿支付宗地编号为 巧家县 G202X-0XX 号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若有）的竞买保证金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若能竞得该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若有），我方保证按照拍卖出让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全部义务。

3.若我方在拍卖出让活动中，出现不能按期付款或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特此申请和承诺。

申请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填写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样本）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样本）

巧家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兹有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现任我公司_____职务，为我公司 法定代表人 。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3：授权委托书（样本）格式

授 权 委 托 书（样本）

<table>
<tr><td colspan="2">委　托　人</td><td colspan="2">受　托　人</td></tr>
<tr><td>姓　　名</td><td></td><td>姓　　名</td><td></td></tr>
<tr><td>性　　别</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r>
<tr><td>工作单位</td><td></td><td>工作单位</td><td></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职　　务</td><td></td></tr>
<tr><td rowspan="2">证件号码</td><td>身份证（　）护照（　）</td><td rowspan="2">证件号码</td><td>身份证（　）护照（　）</td></tr>
<tr><td></td><td></td></tr>
<tr><td colspan="4">本人授权受托人代表本人参加宗地编号为 巧家县 G202X-0XX 号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若有）拍卖出让活动，代表本人签订《成交确认书》等具有法律意义的任何文件、凭证等。
受托人在本次拍卖出让活动中所做出的承诺，签署的合同或文件，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委托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3">兹证明前述委托书确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亲自签署。

单位（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td></tr>
</table>

附件 4：成交确认书（样本）格式

成 交 确 认 书（样本）

出让方（简称甲方）：巧家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巧家县白鹤滩镇过境路东侧

电　话：15894218328

竞得人（简称乙方）：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代理机构（简称丙方）：巧家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地　址：巧家县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办公区

电　话：0870-7123089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__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线上举行的拍卖出让活动中，乙方竞得_____。现将有关事项确认如下：

第一条　拍卖出让活动成交土地的宗地编号、面积、位置、出让年限、用途、成交价格：

宗地编号		**宗地总面积**		**宗地坐落**	
出让年限		**土地用途明细**			
成交总价					
备注					

第二条　乙方交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

第三条　乙方须于出让成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持《成交确认书》到巧家县自然资源局开发利用股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价款由竞得人直接向税局缴纳，可以一次性付款或者分期付款。选择分期付款的，在出让合同签订前，须向巧家县自然资源局提交土地出让价款分期缴纳的申请，巧家县自然资源局根据分期缴纳的申请拟定请示，报巧家县人民

政府审批，具体缴纳期限及金额以巧家县人民政府的批复为准，首次缴纳比例不得低于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50%且缴纳期限不得超过1个月，余款要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逾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竞得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条 未尽事宜，按拍卖出让文件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五条 本《成交确认书》对甲方、乙方、丙方都具有合同效力，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未解决之前，本确认书继续执行。

第六条 本确认书一式七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丙执一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一份、公证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_____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丙方代表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样本）格式

电 子 监 管 号：_____

不动产单元代码：_____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样本）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土 资 源 部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制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使用说明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包括合同正文、附件1（出让宗地平面界址图）、附件2（出让宗地竖向界限）和附件3〔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二、本合同中的出让人为有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产业和供地政策为别墅类房地产开发（包括私家庄园）等禁止类项目签订出让合同。

三、出让人出让的土地必须是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上不得存在集体土地所有权，以及已设立的各类不动产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宗地是指土地权属界址线封闭的地块或者空间。

四、本合同第五条中，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平面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出让宗地的平面界限按宗地的界址点坐标填写。出让宗地平面界址图以宗地图为基础制作，也可直接附宗地图；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应当按照1985国家高程基准为起算基点填写。高差是垂直方向从起算面到终止面的距离。如：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标高+60米（1985国家高程基准）为上界限，以标高-10米（1985国家高程基准）为下界限，高差为70米。

五、本合同第六条中，宗地用途依据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确定，按照现行有效的《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规定的土地二级类填写。依据规划用途可以划分为不同宗地的，应先行分割成不同的宗地，再按宗地出让。属于同一宗地中包含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用途的，应当写明各类具体用途土地的出让期限及其占宗地的面积比例和空间范围。

六、本合同第七条中，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建筑系数）、绿地率等规划条件为必填项。受让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的，应当按照现行有效的《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系数）只填写最低限指标，即“不低于”。新出台的法律政策对工业项目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系数）等另有规定的，签订出让合同时，从其规定。

七、本合同第十一条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支付方式按照出让文件、公告填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一次性付清的，选择第一

款第一项；分期支付的，选择第一款第二项。分期付款约定的利息，从合同约定的第一期缴款时限次日起算，至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实际付款当日止。

八、本合同第十二条中，土地条件按照双方实际约定选择和填写。属于待开发建设的用地，选择第一项；属于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选择第二项。

九、本合同第十四条中，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的，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占受让宗地面积的比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自然资源部制定的有关标准执行。

十、本合同第十五条中，受让宗地约定开工时间和竣工时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十一、本合同第十七条中，在土地出让期限内，非经营性用地改变为经营性用地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的规定执行。国家新出台的法律政策对改变土地用途和规划条件另有规定的，签订出让合同时，从其规定。

十二、本合同第二十条中，属于房屋开发的，选择第一项；属于土地综合开发的，选择第二项。出让文件、公告有其他转让条件的，可在第三条补充填写。

十三、本合同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三条中，受让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出让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出让土地的，应当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的有关规定和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对等原则，违约金比例按1‰填写。国家新出台的法律政策对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比例有规定的，签订出让合同时，应当按照最新规定填写。

十四、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坐落、界址、界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出让期限等内容必须规范填写，不得空项。

十五、本合同中的“某日之内”、“某日之前”等非具体日期的时限，如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的，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合同中的“某日”包含当日。

十六、本合同示范文本供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当事人可以在法律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对合同示范文本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十七、本合同示范文本由自然资源部会同市场监管总局负责解释。

合同编号：_____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让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____，宗地总面积大写____平方米（小写___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_____。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_____；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 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_____为上界限，以_____为下界限，高差为_____米。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_____。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 ___年__ 月___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__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场地平整达到_____；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_____；

（二）现状土地条件_____。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____年，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元 （小写____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元（小写____元）。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___元（小写_____元），

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____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___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第一期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付款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

第二期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付款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

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第十一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三章 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开发投资强度按本条第_____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小写_____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_元（小写__）。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非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承诺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开发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小写____万元）。

第十三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见附件 3）。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_____；

附属建筑物性质_____；

建筑总面积_____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_____不低于_____；

建筑限高_____；

建筑密度不高于_____不低于_____；

绿地率不高于_____不低于_____；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_____。

第十四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配套按本条第___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____%，即不超过__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__ _____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住宅项目建设，根据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建设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住宅建设总套数不少于__套。其中，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套数不少于_____ 套，住宅建设套型要求为_____。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占宗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__%。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配套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等政府保障性住房，受让人同意建成后按本项下第__种方式履行：

1．移交给政府；

2．由政府回购；

3．按政府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销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4．_____。

第十五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同步修建下列工程配套项目，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一）_____；

（二）_____。

第十六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开工，在____年__月___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

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___项规定办理：

（一）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者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条第　　项规定的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土地登

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____项约定履行：

（一）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7 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

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___‰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60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60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

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地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____‰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第三十七条 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___‰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 60 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____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_____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____页整，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出让人___份,受让人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盖章）：_____ 受让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